

郑环审〔2019〕88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河南郑州市经纬500千伏变220千伏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郑州市经纬500千伏变22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总投资4637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97万元。工程预计于2020年建成投运。主要工程分为六部分：

1、新建220千伏经纬-才俊2回、经纬-空港2回：线路总

长为 2.8 千米。

2、新建 220 千伏经纬变-昊元 1 回、经纬-兰湾变 1 回：线路总长度为 10.1 千米。

3、新建 220 千伏经纬变至兰湾变 2 回：线路长度为 22.3 千米。

4、改建 220 千伏才俊-凤凰 1 回，兰湾-人民 1 回：改接才俊-人民处新建电缆沟 0.12 千米，才俊-人民跳通凤凰-兰湾在待建兰湾变电缆开关站隧道内改变电缆插头即可。

5、220 千伏滨人线 76#-94#（金人 8#-26#）导线改造：导线改造段长度为 4.7 千米。

6、220 千伏官滨 I 线间隔调整：改造线路长度 0.18 千米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

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, 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、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(郑办〔2018〕8 号) 要求, 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, 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,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, 合理布置施工营地。

3、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, 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,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。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, 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 相关要求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,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、废水: 线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自行处理, 无运营废水产生。

2、噪声: 线路噪声标准执行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。

3、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: 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电场强度 4k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, 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

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打算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经开区、管城区、中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05 月 30 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05 月 30 日印
